

证券代码：839273

证券简称：一致魔芋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李力、彭光伟、独立董事李秉成、罗忆松、钱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3-1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有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、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决策功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、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原审计委员会中委员吴平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改选董事彭光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

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业务需要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